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http://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6 号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http://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桂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合作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四位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金辉业”）从事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等产品市场拓展。

同日，公司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万顺金辉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万顺金辉业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一共认缴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承诺如下：

（一）万顺金辉业 2019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当分别不低于：2019 年度 500 万元、2020 年度 800 万元、2021 年度 1200 万元。

（二）2022 年后，公司可根据万顺金辉业的业绩实现情况购买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持有的万顺金辉业股权，具体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如万顺金辉业超额实现（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万顺金辉业可将超额实现部分的 50%作为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的奖励，该等奖励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公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兑现，税费由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自负。

（四）如万顺金辉业未实现（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应将未实现部分以股权方式无偿补偿给公司，即将其所持万顺金辉业股权按当年未实现之净利润金额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补偿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公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兑现。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51 号），万顺金辉业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52,107.52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55,101.54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4.63%，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 19,755,101.54 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万顺金辉业 2021 年未实现其业绩承诺数，主要是由于玻璃片材等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导致了成本上升。

万顺金辉业 2021 年虽未达到业绩承诺水平，但经团队努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2.39 万元，同比增长 48.98%，其中节能玻璃实现销售收入 1332.53 万元，同比增长 845%。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拓展力度、整合营销服务渠道，充分发挥节能玻璃产品在亚青会场馆应用的示范效应，深入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争取在建筑节能应用市场取得更大突破，为万顺金辉业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2019-2021 年度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业绩补偿尚未完成，合计应补偿给公司的万顺金辉业股权数量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

姓名	个人认缴万顺金辉业出资额	2019-2021 年合计应补偿股权数 (以持有股权数为限)
罗燕虹女士	6,500,000.00	6,500,000.00
黄进盛先生	4,000,000.00	4,000,000.00
蒋鹏辉先生	2,500,000.00	2,500,000.00
李楠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鉴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的认缴出资期限均已经届满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万顺金辉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履行出资义务并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后续，公司将在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履行出资义务后敦促其按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说明。**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